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0-G3-30022-GXJZ

项目名称：港南区扩增第八期本级预算单位

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招标单位：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5
第四章 定点采购协议和附件（格式）	18
第五章 定点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港南区扩增第八期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

购（项目编号：GGZC2020-G3-30022-GXJZ）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港南区扩增第八期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1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G3-30022-GXJZ

项目名称：港南区扩增第八期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按3%优惠率报价，凡不按优惠率报价的，则投标无效。

预算金额：0

本目标段划分：4个分标。A标段：房屋建筑工程（含维修、装修工程），拟确定5家定点承包商；B分标：市政公用工程（含工业园区、乡村特色建设项目），拟确定2家定点承包商；C分标：水利建设安装工程，拟确定2家定点承包商；D分标：道路建设工程；拟确定2家定点承包商。

采购需求：本期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采购范围指全区预算单位的建设项目批复投资概算或预算在60万—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含维修、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含工业园区、乡村特色建设项目）、水利建设安装工程、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投资概算或预算在60万以下的，可自行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

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投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2) 投标人同时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

A 分标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B 分标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C 分标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D 分标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程序的投标人投标；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8月11日。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投标人在签到后即可递交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8月12日8点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

联系人：陈玉梅

电话：0775-42767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联系人：廖思鸿

电 话：0775-4598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廖思鸿

电 话： 0775-4598668

招 标 人：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1.1	项目名称：港南区扩增第八期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0-G3-30022-GXJZ
2	2.1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投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2、投标人同时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 A分标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B分标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C分标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D分标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4	13.4	投标文件：一套正本 四套副本。
5	1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银行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数额要求如下：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 （1） 开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贵港市贵城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9558832116000270161 （2） 开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银行账号：8000975025898993082348 注：非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通过系统原路退回；中标单位：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退回，（含息）。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自代理机构发出中标公告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p> <p>(4) 自代理机构发出中标公告后，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p> <p>(5) 自代理机构发出中标公告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p> <p>(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8) 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p>
6	16	<p>1.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注：竞标人如第一次报名，报名前需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完成单位信息注册，已经广西住建厅诚信库系统备案的投标单位则无需注册，可直接使用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号登陆。）</p> <p>2. 报名时间：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8月11日止。</p> <p>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回执，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免费下载招标文件。</p>
7	18.1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8月11日上午8时30分；</p> <p>开标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p>
8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	24.3	中标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第二个工作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10	25	近三年来类似业绩和近三年获得荣誉的年份要求：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1	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每个分标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	履约保证金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向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分标交纳，每个分标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合同履约保证金应备注“项目名称+分标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将《政府采购协议书》送到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协议期内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协议期满15个工作日后，由中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资料，经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原额退还。</p> <p>帐号：619757491765</p> <p>帐户名称：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国库支付局</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市江南支行</p> <p>合同期限内入围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制度被清退出库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13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4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投标文件，文本格式为 Wrod 格式。</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16	投标人可以同时中多个分标，每个分标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按分标进行单独装订。
<p>开标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前来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前来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原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证实其身份。如无上述需提交的资料或复印件未盖公章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并接受验证。</p>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港南区扩增第八期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1 项目编号：GGZC2020-G3-30022-GXJZ；

2. 投标人资格：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投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2.1.2、投标人同时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

A 分标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B 分标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C 分标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D 分标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站上公布）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项目需求和说明；

(4)定点采购协议和附件；

(5)定点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7)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招

标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费率、优惠率、服务方案及措施、协议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组成。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审查：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如按国家要求三证合一的，则不用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提供 2020 年 3 月至 5 月份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7）提供 2020 年 3 月至 5 月份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投标人财务状况（投标人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年份提供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必须提供）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标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 投标函；（必须提供）

(3)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附上工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备案材料）；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

（三）技术标

(1)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2)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3) 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4) 主要施工方法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服务承诺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其中(1)、(2)、(3)、(4)、(5)、(6)、(7)、(8)、（9）项所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提交，否则其投标无效]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如按国家要求三证合一的，则不用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提供 2020 年 3 月至 5 月份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提供 2020 年 3 月至 5 月份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财务状况（投标人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年份提供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必须提供）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 投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2、投标人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3.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跨页，每页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A 分标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B 分标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C 分标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D 分标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须足额交纳)。

14.2 交款方式：转帐、电汇、银行汇票等，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4.1 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于投标截止前交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上，并将银行交讫帐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评标结束后，若投标人被列入中标候选人，而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上没有收到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14.3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4.4 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4.5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4.6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7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自代理机构发出中标公告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4) 自代理机构发出中标公告后，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
- (5) 自代理机构发出中标公告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递交文件时应为一个密封袋（盒、箱）。（封口处加盖公章、密封章均可）。

15.2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文件袋，但所制作的文件袋封面文字内容必须与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要求的文件袋封面内容一致。

格式如下：(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投标单位：_____

(5) 投标人地址：_____

(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公章）：_____

(7) 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5.3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5.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即 2020 年 月 日上午 8 时 30 分。

16.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前来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原件；如委托人代理前来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原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证实其身份。如无上述需提交的资料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并接受验证。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及监督人员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优惠率。

18.3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优惠率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18.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采购单位报告财政部门批准后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者采购项目情况紧急，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可变更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1 在宣布授予中标人协议之前，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

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协议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初审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1.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2.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含维修、装修工程），拟确定5家定点承包商。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不含3家）的，该分标废标，重新招标；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多于3家，不超过5家（含5家）的，则符合条件供应商全部成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多于5家（含5家），则评标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

B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含工业园区、乡村特色建设项目），拟确定2家定点承包商。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不含3家）的，该分标废标，重新招标；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多于3家（含3家），

则评标得分排名在前 2 名的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

C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拟确定 2 家定点承包商。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含 3 家）的，该分标废标，重新招标；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多于 3 家（含 3 家），则评标得分排名在前 2 名的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

D 分标：道路建设工程，拟确定 2 家定点承包商。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含 3 家）的，该分标废标，重新招标；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多于 3 家（含 3 家），则评标得分排名在前 2 名的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

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可变更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2.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23. 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1、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装订或密封的，或开标会上检查资料不完善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招标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

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其方案不切实可行的；

（2）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或与其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均作无效处理。

23.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为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

23.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评标结果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对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通过现场考察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24.3 招标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4.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25. 质疑、投诉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如对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2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4）相关证明材料；（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

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3 质疑或投诉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号文）、《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进行。

25.4 质疑受理

受理部门：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思鸿

电话：0775-4598668

传真：0775-4598668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

邮编：537100

25.5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六 签订协议

26. 协议授予标准

26.1 协议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协议能力，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并经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招标人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之中发现有虚假投标行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排位次名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7. 签订协议

2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27.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协议，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次名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协议，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向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分标交纳，每个分标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合同履约保证金应备注“项目名称+分标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将《政府采购协议书》送到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协议期内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协议期满15个工作日后，由中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资料，经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原额退还。

帐号：619757491765

帐户名称：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国库支付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市江南支行

合同期限内入围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制度被清退出库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协议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协议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

际损失赔偿。

28.3 中标服务期限满后，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协议书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出退付申请，经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七 其他事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每个分标每家中标人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0. 解释权

30.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31. 通讯地址

31.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0775-4598668

开 户 名：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开户账号：8001 1065 9400 013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采购内容：为了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市场竞争力度，充实我区小额工程定点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在总结第七期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区情况对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项目实行定点采购管理制度，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扩增 11 家第八期全区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采购的施工单位，其中：1、房屋建筑工程（含维修、装修工程）5 家；2、市政公用工程（含工业园区、乡村特色建设项目）2 家；3、水利建设安装工程 2 家；4、道路建设工程 2 家。资质要求：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定点采购：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港南区扩增第八期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及其价格优惠率、服务承诺等内容，由采购人在定点有效期内按规定选择定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一种采购形式。

2、限额内工程：本期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采购范围指全区预算单位的建设项目批复投资概算或预算在 60 万—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含维修、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含工业园区、乡村特色建设项目）、水利建设安装工程、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投资概算或预算在 60 万以下的，可自行采购。

3、采购限额及要求：凡列入限额内工程目录内，单次采购金额在 60 万以上（含 60 万元）—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以内的，可实行定点采购。采购人按限额内工程定点采购的有关规定，在定点单位中选择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如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需要从中标供应商以外采购的，报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审批。

4、本次定点采购有效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

5、中标供应商数量：本次定点采购将由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后确定中标供应商。A 分标 5 家；B 分标 2 家；C 分标 2 家；D 分标 2 家。

6、确定中标人具体如下：

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含维修、装修工程），拟确定 5 家定点承包商。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含 3 家）的，该分标废标，重新招标；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多于 3 家，不超过 5 家（含 5 家）的，则符合条件供应商全部成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多于 5 家（含 5 家），则评标得分排名在前 5 名的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

B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含工业园区、乡村特色建设项目），拟确定 2 家定点承包商。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含 3 家）的，该分标废标，重新招标；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多于 3 家（含 3 家），则评标得分排名在前 2 名的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

C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拟确定 2 家定点承包商。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含 3 家）的，该分标废标，重新招标；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多于 3 家（含 3 家），则评标得分排名在前 2 名的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

D 分标：道路建设工程，拟确定 2 家定点承包商。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含 3 家）的，

该分标废标，重新招标；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多于 3 家（含 3 家），则评标得分排名在前 2 名的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

7、外来企业如果参加投标必须承诺一旦中标在 30 个日历天内在贵港市城区范围内开设分公司或在贵港市城区内开设经营场所，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其中标资格。招标文件中城区内范围指东环路、西环路、南环路、北环路以内为本项目贵港市城区内范围规定。

二、招标范围：本期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采购范围指全区预算单位的建设项目批复投资概算或预算在 60 万—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含维修、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含工业园区、乡村特色建设项目）、水利建设安装工程、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投资概算或预算在 60 万以下的，可自行采购。

三、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按 3%优惠率报价，凡不按优惠率报价的，则投标无效。

四、工程承包范围：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说明工程范围。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采购的程序：

（一）采购人对建设项目批复投资概算或预算在 60 万—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按照政府采购办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采购人申报采购限额内工程项目前，采购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要将本项目工程预算报港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办理工程预算评审。

（三）采购人在中标施工单位中择优确定施工企业。

（四）采购人必须与定点施工企业按中标承诺签订具体的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五）采购人或定点施工单位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六）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业主把相关材料送审计部门审核，按经审计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乘以（1-3%）（3%为固定优惠率），作为工程施工费用的结算。

七、有效期限：本期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采购的中标施工单位及其价格优惠率的有效期为即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

八、工程施工费结算办法：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业主把相关材料送审计部门审核，按经审计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乘以（1-3%）（3%为固定优惠率），作为工程施工费用的结算。

九、上限控制价计算依据：据具体工程性质按现行相关的计价规范规定、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或费用标准、工程所在地市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现行的有关文件以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施工设计图纸和补充资料。工程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是否采用商品砼根据工程性质、现场实际情况及政府的有关规定而确定。安全施工增加费、文明施工增加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桂建质[2006]22 号文规定执行。

十、质量保证、安全及其他要求：

1、定点供应商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质量要求。

2、投标人须如实报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3、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4、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每项施工合同前，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管理人员班子、施工机械，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十一、合同签署：采购人或定点施工单位应在签定施工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十二、备案：工程项目验收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求定点施工单位将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报送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十三、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停止该供应商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 (1)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 (3)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 (4)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 (5) 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采购情况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6)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十四、监督检查：

(一) 港南区财政局将加强对全区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采购管理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定点施工单位今后年度参加全区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定点采购投标时的评标要素之一。

(二) 在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采购执行过程中，如定点施工单位有下列违约行为的，港南区财政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3.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4.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5. 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采购情况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6.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在执行本期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采购的过程中，采购人或定点施工单位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到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 0775-4327666。

第四章 港南区扩增第八期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协议和附件
(格式)

贵港市港南区扩增第八期限额内财政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商定点采购协议书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

乙方：_____

甲方代表贵港市港南区的预算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港南区扩增第八期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项目（编号：_____），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港南区第八期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施工定点服务单位。本次承包商定点采购适用范围：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6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含 6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专业类别：_____

价格优惠率：3%

二、协议有效期：

本期限内工程项目定点采购的中标施工单位及其价格优惠率的有效期为即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

有效期内各港南区本级的预算单位（采购人）与定点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仍未执行完毕的，该

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三、工程项目定点采购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选定定点承包商程序：1. 项目业主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备案时将采购预算价、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作为随报材料。2. 项目业主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在定点承包商库中采用择优的原则，自行确定工程定点承包商。

四、工程项目定点采购合同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

合同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施工类合理价=施工采购预算价×（1-中选单位的价格优惠率）。施工采购预算价的确定：施工采购预算价如需经财政局评审的，以财政局评审价作为采购预算价；不需财政局评审的，由项目业主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采购预算价。

五、工程款支付：

工程项目业主方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拨付工程项目款项。工程进度款由工程项目业主方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定。工程项目应在合同中约定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符合国家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经工程项目业主方和施工单位双方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接受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暂停或终止合同履行，并延期支付工程款。

六、履约保证

（一）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应备注“项目名称+分标合同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指定基本账户”的形式，交到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如不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工程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帐 号：619757491765

帐户名称：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国库支付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市江南支行

（二）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公司在贵港市城区开设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有固定场所的，需在《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承诺，否则视为虚假承诺，取消中标资格。

(三)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四)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 15 个工作日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经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五)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七、双方约定

(一) 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三) 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四) 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三次，结算时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五) 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按要求报送施工合同和月报表等有关资料。（即：①定点施工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②每月 5 日前（节假日应当顺延），将上一个月的小额工程定点采购情况报表送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七) 变更法人及时到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 乙方在施工定点协议服务期内不得有下列情形：

(1)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取进入定点承包商库；

(2) 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3) 经有关部门认定，在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或因严重质量事故造成损失达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
- (4) 因行贿、受贿、围标、串标、转包、挂靠或暴力抗法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5) 承接违法建设工程业务或存在将中选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
- (6) 中选后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 2 次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
- (7) 发现设计漏项、不合理而不向项目业主或评审单位报告，导致工程投资增加，未按相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故意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
- (8) 不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 (9) 无正当理由拒绝采购人的项目委托，或单方面终止已签订的协议的履行；
- (10)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第七条（八）情况之一的，由港南区财政局取消其定点承包商资格，清出定点承包商库，并取消其下一实施周期的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二)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三) 乙方在施工定点服务协议期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协议，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乙方还将被取消一定时期内参加贵港市港南区限额内财政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商定点采购的投标资格。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接受每次的项目委托，如有拒绝接受委托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壹万元，下一次接受项目委托之前必须先补足壹万元履约保证金才能再委托项目。如出现第二次拒绝项目委托的扣履约保证金壹万元，下一次接受项目委托之前必须先补足壹万元履约保证金才能再委托项目。如出现第三次拒绝项目委托的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壹万元，并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将合同副本送财政部门备案。

(三)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一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四) 下述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委托协议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5) 招标文件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六)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 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

乙方:

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

地址: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330313

电话：

传真：0775-4327968

传真：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定点采购合同（格式）

港南区扩增第八期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_____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建筑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经有关部门审核的结算价的基础上优惠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港南区扩增第八期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项目协议
- 2、港南区扩增第八期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4. 项目经理

4.1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5.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6、承包人工作

6.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

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9. 工程质量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经有关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乘以 3%。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3.1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款由双方协定。

13.2 建设单位按工程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

六、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7、争议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请_____调解；
- (2)采取第_(1)_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18. 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8.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8.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8.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按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8.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8.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按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按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19. 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0. 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21. 担保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2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22. 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

23. 补充条款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2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2年；
6. 装修工程为2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8.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9. 绿化工程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10. 市政工程为1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

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部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目录（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投标文件提供情况及顺序编制）

一、资格审查：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根据所投分标递交）
- （4）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如按国家要求三证合一的，则不用提供）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6）提供 2020 年 3 月至 5 月份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7）提供 2020 年 3 月至 5 月份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8）投标人财务状况（投标人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年份提供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必须提供）
-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标

-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 （2）投标函；（必须提供）
- （3）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7）投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附上工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备案材料）；
- （10）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 （12）投标人情况介绍。

三、技术标

- （1）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2）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 （3）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 （4）主要施工方法

一、资格审查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如按国家要求三证合一的，则不用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6) 提供 2020 年 3 月至 5 月份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7) 提供 2020 年 3 月至 5 月份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财务状况（投标人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年份提供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必须提供）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标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1、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2.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____分标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6.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9.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10.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11.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标书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同意_____分标工程承包价格在经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的结算价基础上给予_____%的优惠率，服务期为_____。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协议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公开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5）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_____单位：%

项号	服务内容	投标价格优惠率（%）	备注
1	港南区扩增第八期本级 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项 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____分标		
投标价格优惠率：			
服务期限：			

注：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转帐底单的复印件，注：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附上工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备案材料）；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必须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公开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协议，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协议附件

附件三：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及被各级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情况表

时间	工程名称	质量、安全事故、 其它调查处理情 况	事故程度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以上表格要如实填写，若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请填“无”。不填或乱填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性要求，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质量安全事故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书为准、其它情况以执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调查处理意见材料为准）

二、技术标

- (1)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2)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 (3) 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 (4) 主要施工方法

第七章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 评标办法使用所有分标，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提供相对应的资质，人员等相关资料。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本项有效报价为：按优惠率报价。

投标人投标的优惠率，按上述报价要求分别进行报价。

某投标人价格分=某投标人价格优惠率/基准价×30 分。

2. 商务分（满分 40 分）

2.1 企业基本情况（满分 5 分）

① 资质条件：

A 分标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得 3 分

B 分标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得 3 分

C 分标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得 3 分

D 分标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得 3 分

② 近三年内无诉讼情况的得 2 分，有诉讼情况的得 0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

2.2 企业从业人员分(满分 10 分)

① 投标人拟投入所有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证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②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且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 投标人拟投入的所有人员中达到 3 人具有岗位资格证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的，得 2 分；达到 6 人具有岗位资格证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2.3 本地化服务能力(满分 5 分)

投标人在贵港市城区内开设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 5 分。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贵港市城区开设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 5 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贵港市城区开设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由招标单位统一勘察现场，如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承诺，取消中标资格；如在贵港本地无固定办公场地的办事处或分支机构、且没有作出承诺的，本项不得分）。（满分 5 分）。

2.4 企业信誉情况（满分 3 分）

① 投标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广西区内的财政投资工程金额在 60 万元及以上工程施工项目的（相应分标类项目）（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书为准）。满分 1 分

② 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文书或检查通报情况作为扣分依据，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整改的企业得 2 分；有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政处罚、通报批评、整改的企业，一次减 1 分，减完 2 分为止。（满分 2 分）

2.5 财务状况（满分 2 分）

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为准（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提供的得 2 分。

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的提供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提供的得 2 分。

如为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财务信息资料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6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优（15 分）：服务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方案具体，安排合理，能够及时为业主提供服务的（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质量保障齐全等），具有较好可操作性的。

良（10 分）：服务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方案基本具体，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够为业主提供服务的（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质量保障齐全等），操作性一般的。

中（5分）：服务方案各项目内容基本齐全，方案不够具体，安排不够合理，无操作性的。

3. 技术分（满分 30 分）

（1）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5 分）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2）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满分 6 分）

一档（2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中含有小型机械设备 10 种以下。

二档（4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含有小型机械设备 10 种以上且拥有大型机械设备如装载机、挖掘机、钩机等。

三档（6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中含有小型机械 20 种以上且拥有大型机械设备如装载机、挖掘机、钩机、塔吊、升降机等。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先进性及是否满足施工需要等方面，综合考虑并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并按确定后的所属档次由评委独立打分。

（3）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满分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文件中，是否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是否得力。是否具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内容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是否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并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并按确定后的所属档次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3分）：（1）投标人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2）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二档（6分）：（1）投标人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2）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三档（9分）：（1）投标人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国家市政公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2）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4）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一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二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4. 总得分 =1+2+3

5.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分相同的，按企业从业人员分顺序排列），可推荐 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含维修、装修工程），拟确定 5 家定点承包商；B 分标：道路建设工程；拟确定 2 家定点承包商；C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拟确定 2 家定点承包商；D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含工业园区、乡村特色建设项目），拟确定 2 家定点承包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并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最终确定排名 A 分标：前 5 名（含 5 家）；B 分标：前 2 名（含 2 家）；C 分标：前 2 名（含 2 家）；D 分标：前 2 名（含 2 家）；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